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謝瑞君

電話:(03)3322101~7592

電子信箱:10026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高字第10901170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090117010_Attach01.pdf)

主旨:為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, 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以府法濟字第 1090109421號令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條文)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law.tycg.gov.tw/)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

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本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電2020/05/12文文 13:36:58 章

第1頁,共1頁